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《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相关规定,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年9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电话、 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,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(其中: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 监事 1 人,为曹洪先生)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毅先生主持,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 务代表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 充分讨论, 审慎表决,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, 有利 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,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 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其中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0日